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特指由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股东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第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条 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

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董事会、监事会不提交股东会选举，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当全部提案所提符合资格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会工作人员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该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方式：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于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至低排列，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当选董事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二）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